

ICS 65.020
CCS B01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5104/T 96—2024

农产品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畜禽产品

2024-09-01 发布

2024-10-01 实施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抽样程序	2
6 抽样方法	2
7 样品包装和封存	6
8 样品贮存和运输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攀枝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仁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米易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盐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海燕、胡生富、黄朝举、罗琳、杜婷、张秀英、何争珍、万明莉、张晋、韩东、胡玉波、普福敏、张国花、郭庆川、李学华、谢琳玲、陈宏。

本文件首次制定发布。

农产品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畜禽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产品监测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抽样程序、抽样方法、样品包装和封存、样品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攀枝花市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产品监测抽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104/T 95—2024 农产品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种植业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DB5104/T 95—2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一般要求

4.1 样品抽取要求

样品抽取，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样品要有代表性，要保证抽样的公正性、真实性，避免对样品的污染，及时、准确记录抽样相关信息。

4.2 抽样准备按 DB5104/T 95—2004 中 4.2 执行。

4.3 抽样人员按 DB5104/T 95—2004 中 4.3 执行。

4.4 样品要求

4.4.1 样品来源

4.4.1.1 猪（牛、羊）肉、猪（牛、羊）肝样品应取自经检疫合格，符合屠宰要求的动物。取样地点可在屠宰场、冷库、销售市场（如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及其他销售场所）。

4.4.1.2 尿液样品取样地点可在饲养场、待宰圈或屠宰线上。

4.4.1.3 禽类、兔样品取样地点可在饲养场、屠宰场、冷库、销售市场（如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及其他销售场所）。

4.4.1.4 奶、蜂蜜样品可在饲养场、奶站、蜂蜜加工厂抽取。

4.4.2 样品基本要求

4.4.2.1 抽取的样品应该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不能特意选择特殊个体。

4.4.2.2 抽样时，不得将待抽样品和已抽样品进行任何洗涤处理。

4.4.2.3 液体样品应保持均匀。

5 抽样程序

5.1 抽样告知按 DB5104/T 95—2024 中 5.1 执行。

5.2 抽取样品

5.2.1 饲养场、屠宰场和贮藏场所抽样应在受检单位代表的陪同下抽样，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风险监测市场抽样由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陪同进行。

5.2.2 饲养场抽样时应调查生产和管理情况，贮藏场所和批发、零售市场抽样应调查并注明产品来源或产地。

5.2.3 坚持随机性、代表性抽样原则，抽样方法按本文件第 6 章规定执行。

5.2.4 畜禽产品监测抽取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查人（单位）购买。

5.3 抽样记录按 DB5104/T 95—2024 中 5.3 执行。

6 抽样方法

6.1 组批

6.1.1 饲养场：以同一养殖场、养殖条件相同、同一天或同一时间段生产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6.1.2 屠宰场：以来源于同一地区、同一养殖场、同一时段屠宰的动物为一检验批。

6.1.3 奶站及蜂蜜加工厂（场）：以不超过 1000 件为一检验批。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志、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6.1.4 冷冻（冷藏）库：以企业或产品明示的批号为一检验批。

6.1.5 市场：以产品明示的批号为一检验批。

6.2 饲养场抽样

6.2.1 抽样数

根据动物饲养基数计算抽样数。

6.2.1.1 猪、羊（尿液）抽样数

猪、羊（尿液）抽样数见表 1。

表1 饲养场猪、羊（尿液）抽样数

动物数量（样本数，头）	抽样数（个）
≤500	3
501~1000	7
1001~5000	10
5001~10000	12
>10000	15

6.2.1.2 牛（尿液、奶）抽样数

牛（尿液、奶）抽样数见表2。

表2 饲养场牛（尿液、奶）抽样数

动物数量（样本数，头）	抽样数（个）
≤50	5
51~100	8
101~500	12
>500	15

6.2.1.3 家禽（蛋）及兔抽样数

家禽（蛋）及兔抽样数见表3。

表3 饲养场家禽（蛋）及兔抽样数

动物数量（样本数，羽、只）	抽样数（个）
≤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6.2.2 样品组成及取样量

一个样品的组成及取样量。

6.2.2.1 尿样

用清洁的一次性杯，收集清晨饲喂前的尿液，按抽样数收集后混匀取100mL~200mL。

6.2.2.2 家禽及兔

抽取整只（羽），根据检测要求取不同部位用于检测。

6.2.2.3 初级产品

- a) 蛋：从产蛋架上随机抽取，取样量10枚~20枚。
- b) 奶：从全场混合奶中抽取，取样量不少于200ml；或按抽样数抽取后混匀取不少于200ml。
- c) 蜂蜜：从每个蜂场抽取10%的蜂群，每一群随机抽取1张未封蜂坯，用分蜜机分离后取100g。

6.3 屠宰场（加工厂）抽样

6.3.1 抽样数

根据屠宰动物数量或每批胴体数量计算抽样数。

6.3.1.1 家畜（猪、羊、牛）抽样数

家畜（猪、羊、牛）抽样数见表4。

表4 屠宰场（加工厂）家畜（猪、羊、牛）抽样数

屠宰量（样本数，头）	抽样数（个）
≤100	5
101~500	8
501~2000	10
>2000	15

6.3.1.2 家禽（鸡、鸭、鹅）及兔抽样量

家禽（鸡、鸭、鹅）及兔抽样量见表5。

表5 屠宰场（加工厂）家禽（鸡、鸭、鹅）及兔抽样量

屠宰量（样本数，羽、只）	抽样数（个）
≤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6.3.2 样品组成及取样量

一个样品的组成及取样量。

6.3.2.1 一个组织样品的组成

一个组织样品的组成见表6。

表6 组织样品的组成

动物品种	肌肉	肝	肾	脂肪	备注
牛、羊、猪	500g~1000g（背部、臀部、臀尖三部位之一）	400g~500g（取整叶）	200g~500g（双肾各取1/2、纵切）	200g~500g（腹脂）	---
鸡、鸭、鹅	300g~500g（全部胸）	200g~500g（全肝）	200g~500g（双侧全肾）	200g~500g（全部脂肪）	其他禽类样品量参照家禽样品重量执行
兔	300g~500g（全部背）	200g~500g（全肝）	200g~500g（全肾）	200g~500g（全部脂肪）	---

6.3.2.2 尿样（猪、羊、牛）

按抽样数收集膀胱中尿液，混匀后取100mL~200mL。

6.4 奶站及蜂蜜加工厂（场）抽样

6.4.1 抽样数

根据产品基数计算抽样数见表7。

表7 奶站及蜂蜜加工厂（场）抽样数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50	5
51~100	10
101~500	在抽样数10件基础上，每增加100，增取5
>500	在抽样数30件基础上，每增加100，增取2

6.4.2 蜂蜜抽样方法

按本文件6.4.1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将取样器缓缓放入，吸取样品。如遇蜂蜜结晶时，则用单套杆或取样器插到底，吸取样品，每件取至少100g倾入混样器。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取200g装入清洁干燥的样品瓶内。

6.4.3 牛奶抽样方法

从混合奶中抽取，取样量不少于200mL；或按抽样数抽取后混匀取200mL。

6.5 市场、冷冻（冷藏）库抽样

6.5.1 肉、肝

6.5.1.1 鲜品

- 若成堆产品，则从每批成堆产品的堆放空间的四角和中间设采集样点，每点从上、中、下三层取若干小块混为一份样品，不得低于1kg。
- 若零散（吊挂）产品，则随机从3片~5片胴体上取若干小块混为一份样品，样品重量不得低于1kg。

6.5.1.2 冻品

- 小包装（每包小于500g）冻肉同批同质随机取3包~5包，总量不得低于1kg。
- 大包装（每包大于500g）冻肉同批同质随机取不少于3包，混合缩分取得样品总量不得低于1kg。
- 小块碎肉、肝从堆放平面的四角和中间取同批同质的样品，混合成总量不得低于1kg。
- 大片肉参照本文件6.5.1.1的要求。

6.5.2 蛋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取10枚~20枚（鸽蛋、鹌鹑蛋为50枚~100枚）。

7 样品包装和封存

按 DB5104/T 95—2024 第 8 章执行。

8 样品贮存和运输

- 8.1 采集的样品由专人妥善保存，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检测单位。
 - 8.2 取样后冷冻样品应立即在 -20°C 以下保存，蜂蜜 -10°C 以下保存，禽蛋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保存，牛奶 $2^{\circ}\text{C}\sim 6^{\circ}\text{C}$ 保存。
 - 8.3 生鲜样品取样后应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条件下 24h 送达检测单位。
 - 8.4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无污染，防止贮存地点和装卸地点可能造成的污染。
-